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粤司办〔2014〕233号

关于简化司法鉴定机构（人） 变更登记委托事项手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顺德区司法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第169号令）及省编办《做好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724号）要求，2012年7月11日，我厅正式将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两项行政审核登记事项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行使。2012年10月16日，我厅在对深圳市司法局做出的《关于司法鉴定机构（人）变更登记委托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司办〔2012〕219号，抄送全省）中，对各市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具体指导。根据各地对上述委托事项实行情况的反馈，现决定简化相关程序如下：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收到所辖区域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相关变更申请材料后，指导申请者正确填写《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附件一）或《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申请表》（附件二），然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 95 号令）、《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 96 号令）的要求，受理、审核相关资料。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中“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栏目中签署同意意见，并由分管领导签名、加盖市局公章后报省厅备案。各市局不再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省厅不再统一制发行政许可代章。

特此通知。

- 附件：1.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2.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申请表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4年8月15日印发

附件 1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机构名称		许可证号	
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申请 变更 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提供 材料 目录			
<p>以上内容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填写，并对所填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机构 所在 地级 以上 市司 法局 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登记 机关 备案 意见	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受理申请材料时间:

递交人签名:

附件 2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申请表

姓 名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执业证有效期 限	
执业鉴定机构			
申请变更 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执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人自愿申请变更登记，请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申请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提供材料 目录			
原执业司法鉴 定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所在地级以上 市司法局意见	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拟执业司法鉴 定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所在地级以上 市司法局意见	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登记机关备案 意见	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			

受理申请材料时间：

递交人签名：